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尉建锋、邱宗亚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42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亚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所持股份数为878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公司章程》的记载相符。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将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盖章)

经办律师:

尉建锋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邱宗亚

2016年12月26日